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大竹县文星镇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高宇霞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王茂惠 胡钰琳

招标人：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高斌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F11100189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监理大纲.....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竹县文星镇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大竹县文星镇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竹发改发[2018]30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省级和县级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竹发改发[2018]306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PF20180622005)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五个施工标段,三个监理标段

2.2 建设地点:大竹县文星镇、欧家镇、乌木镇、黄家乡、月华镇、妈妈镇、双拱镇、高明镇、八渡镇、人和镇、团坝镇、童家镇 12 个乡镇场镇规划范围内。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施工一标段:人和镇、妈妈镇、欧家镇、童家镇、黄家乡等厂外配套管网建设和厂内的建筑工程、附属工程、进场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段:八渡乡、团坝镇、文星镇、高明镇等厂外配套管网建设和厂内的建筑工程、附属工程、进场道路工程;施工三标段:双拱镇、月华镇、乌木镇等厂外配套管网建设和厂内的建筑工程、附属工程、进场道路工程;施工四标段:1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厂内电气化工程、自控系统工程;施工五标段:1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工艺设备工程;监理一标段:施工一标段的全部工程内容;监理二标段:施工二、三标段的全工程工程;监理三标段:施工四、五标段的全部工程。

2.4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标段。

2.5 招标范围:各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一、二、三标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四标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五标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016年以来已完成1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本次招标要求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近3年已完成的完成1个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 施工一、二、三、四标段、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施工五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联合体须以牵头人名义投标，牵头人应由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单位承担，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2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办理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4日17时（见附件大竹县文星镇等1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凭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未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2月27日10时00分（见附件大竹县文星镇等1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dzggzy.cn/>，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半小时内，将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现场进行递交（特别说明：因监理标段招标文件使用非电子范本招标文件，应网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大竹县竹阳镇一环路东段 212 号

邮编：635100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818-6236368

传真：0818-6236368

电子邮件：/

网址：/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栋 1 单元 602 室

邮编：610041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8-85136215

传真：028-85136215

电子邮件：/

网址：/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18-21811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大竹县竹阳镇一环路东段 212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818-62363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栋 1 单元 602 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8-85136215
1.1.4	项目名称	大竹县文星镇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大竹县文星镇、欧家镇、乌木镇、黄家乡、月华镇、妈妈镇、双拱镇、高明镇、八渡镇、人和镇、团坝镇、童家镇 12 个乡镇场镇规划范围内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资金来源	省级和县级资金
1.1.8	监理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
1.2.1	招标范围	各标段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2.2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质等级要求：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p> <p>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2016-2018 年）年至少已完成 1 个类似项目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类似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p> <p>财务要求：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内财务无亏损。</p> <p>项目总监：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最近六个月由该投标单</p>

		<p>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其他要求：</p> <p>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办理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p>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费用自理，风险自负。
1.9.1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在线匿名提问。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一会员端系统，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2.2.3	投标截止时间	<p><u>2019 年 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u></p> <p>注：投标人须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出示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原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00</u> 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p> <p>（3）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会员端系统，从业</p>

		<p>务管理栏“保证金缴纳虚拟子账户信息”模块中查看。</p> <p>注意：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2、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只有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发出申请，并上传《保证金退还确认书》，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同时上传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公告的电子版（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p> <p>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到招标人退款申请后，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项。</p> <p>投标保证金原渠道退还投标人。</p>
3.5.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3）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公章。</p>
3.5.3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二份。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 投标文件</p> <p>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应密封完好(包装形式不限)，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本项目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本项目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3)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代理业主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4) 开标顺序：不分先后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 5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 号第三条和川发改政策[2007]666 号第十五条规定执行。</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 号）</p> <p>“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p> <p>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p> <p>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 号）</p> <p>“（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p>

		<p>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p> <p>《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实施中有关具体问题解释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7]666号）</p> <p>“十五、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不论其审批和隶属关系，其评标所需的经济技术专家都应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否则评标无效。省评标专家库不能满足需要并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的除外。</p> <p>国家有关部委直接管理开标、评标、监督和备案的招标项目，对评标专家的抽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业主代表的身份参与其代理或管理项目的评标或资格预审评审。”</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人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限定在 1-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担保或保函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5%；</p> <p>缴纳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向发包人交纳（现金担保适用）或合同签订 15 日内提交银行保函。</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p>(1)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 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p> <p>(2) 投标人可以小签也可以不小签。</p>

10.2	招标代理 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
10.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4	报价方式	<p>监理一标段计费基价（施工招标控制价）为：4124 万元，大竹县财政局审定的监理招标控制价为 52.07 万元；</p> <p>监理二标段计费基价（施工招标控制价）为：7999 万元，大竹县财政局审定的监理招标控制价为 92.13 万元；</p> <p>监理三标段计费基价（施工招标控制价）为：4099 万元，大竹县财政局审定的监理招标控制价为 51.8 万元；</p> <p>招标人不接受上浮的投标报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综合考虑，自行合理报价。并以此计算出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投标所报监理费固定不变，不作调整。</p> <p>注：1. 投标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内容及后期服务的全部费用。</p>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p>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p> <p>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p>

		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0.6	第一名放弃中标的处理	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在1—3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10.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9	其他要求	
10.10	对投标文件复印件的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附复印件的地方应清晰可辨	
10.11	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精神，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	
10.1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本项目不召开招标答疑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5) 监理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备案并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备案并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总监资历表
- 五、其他监理人员配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工作方案

3.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监理一标段计费基价（施工招标控制价）为：4124 万元，大竹县财政局审定的监理招标控制价为 52.07 万元；监理二标段计费基价（施工招标控制价）为：7999 万元，大竹县财政局审定的监理招标控制价为 92.13 万元；监理三标段计费基价（施工招标控制价）为：4099 万元，大竹县财政局审定的监理招标控制价为 51.8 万元；**
招标人不接受上浮的投标报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综合考虑，自行合理报价。并以此计算出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投标所报监理费固定不变，不作调整。

3.2.2 按投标人所报监理服务费应是从签订合同开始到缺陷责任期结束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的施工过程监理工作、工程结算审计时配合并提供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安全监理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现场经费、监理设施（包括办公和生活设施）、检测仪器和试验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风险、税费等履行本工程施工监理职责的全部费用。本工程中凡未言明的监理工作项目费用及与监理工程相关的暂列工程、其他相关事务的监理工作涉及的费用均认为是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对此应作充分估计。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其支付的各种税费。

3.2.4 监理费用以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相应签字

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应密封完好(包装形式不限)，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宜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确认签字。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注：开标当天，投标人应携带资质等级证书原件（正副本均可）和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备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查验时能及时提供。如因未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网上公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为从上网次日算起共计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届满若无投诉，招标人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不通过，不进入以下资格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不通过，不进入以下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工程报价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要求
		其他人员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班子配备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并对此作出承诺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初步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详细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2 综合量化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构成	评审依据
企业综合能力 (10 分)	企业资质	6 分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又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得6分。
	企业技术负责人	4分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加 2 分（应与监理资质证书上的技术负责人一致）。
企业监理业绩 (10 分)	10 分		近3 年以来具有已完成或在建 1 个类似监理业绩得 5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复印件）
项目监理机构 (25 分)	总监能力	5 分	具有建设部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 5 分。
	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20分	1、配备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 4分； 2、配备 1 名造价专监：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一级建造师加3分，满分6分； 3、配备 1 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得3分，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机电专业）加3分，满分6分。 4、配备 2 名监理员得4分。
监理大纲 (15 分)	质量控制措施	3 分	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得 3 分，质量控制内容较齐全、重点不明显得2.8分。
	进度控制措施	3 分	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 3 分，进度控制较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2.8分。
	投资控制措施	3 分	投资控制内容齐全，能针对项目特点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控制方法程序正确，控制措施得力得 3 分，方法可行，措施较好得2.8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	3 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法可行，措施较好得2.8分。
	安全管理措施	3 分	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3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2.8 分。

<p>商务报价 评审 (40分)</p>	<p>40分</p>	<p>(1) 以大竹县财政评审的控制价下浮 15%为标准，等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满分 40 分；</p> <p>(2) 计算报价偏差率：$X = (\text{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text{评标基准价}$；</p> <p>(3) 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1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p>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规模：

3. 工程地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注册号：_____。

五、合同期限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

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

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

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5. 监理服务费

5.1 服务费计算规则

5.1.1 本项目监理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内容及后期服务的全部费用。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财政评审控制价×[1-投标时所报下浮比例]-其他扣款

5.1.2 支付酬金

按以下比例付款：

- 1) 单项工程形象进度至正负零时，支付该项工程监理费的 15%；
- 2) 单项工程形象进度至主体封顶时，支付该项工程监理费的 30 %；
- 3) 单项工程形象进度至竣工验收时，支付该项工程监理费的 30 %；

当已支付的监理费达到合同约定的监理费 75%，不再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费。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办清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的监理费 95%，监理期满支付剩余 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检测费用包含在监理合同价中。

8.3 咨询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咨询费用包含在监理合同价中。

8.4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9.2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对自备财产投保财产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和后果自负其责。

9.3 监理人的项目监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必须是投标时所报人员及组织机构，且不得更换。委托人随时对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进行抽查，如若出现实际投入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所报人员不符，或无故减少驻场人员，按未能履约处理，委托人有权不退还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委托合同。

9.4 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常驻现场，保证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个小时。其他投标所报监理人员应驻现场。总监和一般监理人员如需更换，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待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对监理公司按总监更换伍万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贰万元/人.次收取罚金。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9.5 委托人现场巡查，监理人所派驻现场人员未经许可擅自离岗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9.6 委托人现场抽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质量验收规范等每次罚款 2000~10000 元(此罚款不受 9.1 条所限制)；安全监管不到位按双方 HSE 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9.7 如出现重大经济、质量、安全等问题将按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处理。

9.8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A-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A-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A-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A-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监理大纲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详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工程名称） 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总监资历表
- 六、其他监理人员配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工作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在考察了现场并研究了_____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补充文件后，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监理费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含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竣工验收及移交、资料审核及归档、后期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全部监理任务及相关服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_____天内进驻现场，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贵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我们的履约保证。

我方原意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如我方违反投标须知的有关要求，贵单位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在正式合同签署生效之前，该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

我们完全理解你们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者中标。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
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文件递交、开标、评标招投标活动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签署文件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则不用附本授权书。
投标时不再需提供手持件。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监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注册证书	拟担任职务	从业年限
1							
2							
3							
4							
5							
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时）等所需资料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等所需资料复印件，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省外企业提供）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资格审查资料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详细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编号：
2	资质等级		
3	信誉		“是否处于投标禁入期，是否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业绩		委托人名称、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
5	项目总监	姓 名	
		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码	
6	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省外企业提供）		填“有或无”
7	投标其他要求		

投标人：（盖章）

备注：1、本表由各投标人如实填写后放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内，评标委员会对本表内容和证明材料的一致性进行判定。

2、资质等级一栏仅需填写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等级”。

(二) 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备注
1					
2					
3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业绩的时间以中标通知或书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三)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总资产			
流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税前利润			
税后利润			

对财务状况的要求为：近3年（2015年、2016年、2017）财务年度无亏损（提供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表等）。

(四) 投标人信誉申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在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情况，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监理工作大纲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的量化评分标准，提供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其他辅助资料。